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9號

原 告 李毓昕

被 告 趙一凡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7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法 官 王綽光

法 官 徐子涵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